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632.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伽师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63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目标申报表</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p>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昭才
主管部门	伽师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7.60	
	其中: 财政拨款		777.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财政衔接的意见和积极响应自治区乡村振兴文件, 切实做好疫情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的具体应对和防范措施, 对全县 13 个乡镇 400 名公益岗位进行补贴, 实现每人每月资 1620 元公益性岗位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农村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致富奔小康、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保障, 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可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名)	≥400 名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涉及乡镇 (**个)	=13 个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月份 (**个月)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月)	≤1620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收入 (≥**万元)	≥777.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就业人数 (≥**人)	≥40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就业, 促进乡村服务水平提升年限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